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7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21元。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2.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904.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87.67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中：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2,487.6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22,487.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630.10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904.27万元的差异金额为213.50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兴业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102162	活期存款	10,996,645.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10635001040228877	活期存款	5,300,863.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7322710182600040649	活期存款	3,492.51
合计			16,301,001.23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江苏银行理财户余额为4,000.00万元，农业银行理财户余额为5,000.00万元。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依据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0,639,181.60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细披露。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先导智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 吴益军
刘智 吴益军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042,73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876,74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876,74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6,271,300.00	216,271,300.00	162,395,800.00	162,395,800.00	75.09	2015 年 8 月	34,900,675.67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897,000.00	70,897,000.00	20,606,500.25	20,606,500.25	29.07	2015 年 5 月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874,430.40	41,874,430.40	41,874,440.32	41,874,440.3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042,730.40	329,042,730.40	224,876,740.57	224,876,740.57	68.34		34,900,675.6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29,042,730.40	329,042,730.40	224,876,740.57	224,876,740.57			34,900,675.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型自动化设备基地建设项目现在募投资金使用率达到 75.09%，基本建设已经完成，因为工程建设款支付的分批特性，还有部分工程款需根据付款进度进行支付，同时需要的设备还在逐步购买到货中；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同样由于支付的分批特点，还有部分工程款需根据付款进度支付，同时用于铺底的流动资金还在持续使用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639,181.60 元，本年度内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江苏银行理财户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农业银行理财户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